

## 性別影響評估-1130502

是 ☒ 否 ☐ 適用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機關學校得針對不同性別對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達成性別平等、性別友善教育效益等方向撰寫。

依「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摘要如下：

- 一、市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設置各類廁所應優先符合下列相關法規：（一）男、女廁間分配比例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二）無障礙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三）親子廁所設置數量、配置及設施：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
- 二、為特定時段集中使用情形之本府建築物（含小學、中學、其他學校、演藝場、集會堂、捷運站等），男用大便器：女用大便器之比例應達一比五以上。
- 三、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建築物應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且應於各別男女廁所內設置至少一個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 四、無障礙廁所之設置應考量空間用途及使用需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設置照護床或預留未來設置之空間。
- 五、本府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應朝通用性方向推動，第一至三樓層以設置多用途之廁所為原則。多用途廁所為建築物廁所設置在符合既有法規之前提下，增設結合親子、無障礙或不分性別等功能之廁所。
- 六、廁所之設計通用概念：（一）公平使用；（二）彈性使用；（三）簡易及直覺使用；（四）明顯的資訊；（五）降低危險；（六）省力；（七）適當空間；（八）經濟耐用；（九）品質優

美；(十) 環境友善。

七、設計原則：(一) 採內部視界無死角、進出動線簡單設計，確保廁所空間安全。(二) 廁間採防偷拍、偷窺設施設計，廁間門與隔間板上、下方間隙不得大於三公分，保障使用時隱私。(三) 小便器應採視覺遮蔽措施設計以兼顧隱私及安全，防止空間視線不雅感景象。(四) 整體空間視覺呈現應明亮寬敞，包括美觀性、易清掃維護等設計。 4  
(五) 便器種類、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六) 選擇便器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七) 主要入口不設置門檻，廁所內部設計因應不同考量應有不同廁間、便器與動線配置方式。(八) 因應老齡化，裝設便器優先選用座式馬桶。(九) 廁所內換氣以自然通風為原則，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廁所內空氣品質採機械強制通風者，得視需要設置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以自動啟動機械通風設備。(十) 廁所門鎖設計應以簡單易於操作為原則。

八、應依規定裝設如廁貼心設施：(一) 每一廁間應設置衛生紙架及馬桶坐墊消毒液架。

(二) 每一廁間應設置掛勾、置物架、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三) 每一廁間應裝設扶手，並得視需要設置求助鈴、流水聲按鈕。(四) 每一廁間上方應裝設燈光，提高安全感。(五) 廁所入口得加設燈號裝置，即時顯示廁間使用狀況。(六) 廁所內得設置給皂機、整容鏡、擦手紙架及翻蓋式或感應式垃圾桶，並得視需要設置烘手機。

九、工程主辦機關新建及改建廁所委外辦理設計時，得依實際建物用途、人數使用規劃情形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廁所(不分性別、親子、無障礙、男女廁)數量、比例規定等規範性原則，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